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3年4月19日在上海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捷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截止2012年底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，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（1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（2）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。（3）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真实、准确、

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13]第 610170 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90,902,410.20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79,090,241.02 元；2012 年度，公司支付普通股股利 670,000,00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,228,404,781.71 元，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（依据母公司报表）为人民币 2,270,216,950.89 元；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公司现有股本 67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.00 元现金红利(含税)，2012 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；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合理规范，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，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201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公正，未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回避 3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

来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公正，未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回避 3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履行职责，在以往的合作年度中均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